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1-4 年。
- 第四條 學籍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須經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分及課程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24 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口試(6 學分)總共 30 學分，方得畢業。
二、抵免課程科目須與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相同，並其開課課程學分數亦須大於等於本系碩士班開課課程科目學分數才能抵免，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視同可以抵免。(大學部課程不得抵免研究所課程)。
- 第六條 選定指導教授規則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一律以本系專任與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本系教師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每屆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若有共同指導研究生之情形每名學生以 1/2 人次計算。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之共同指導教授，得商請系外學有專長並具部定助理教授上資格者擔任之，但需經過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認可。
四、選擇指導教授同意單(附件一)，須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填妥，送本系辦公室，由系主任簽章認可。
五、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主任核備，若未違反本系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 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同附件一)。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若研究生因其他因素無法取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得申請由系務會議協調之。

(三) 系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

論文計畫審查

一、研究生須符合下列兩項標準之一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曾獲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曾修習本系專題研究課程，並以第一作者身份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學術研討會或期刊（標準可參考第十條第二款）。

(二)修畢或正在修習本研究所必修課程8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8學分。

二、審查委員會應由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本系教師組成，成員須達三人以上。主要負責審核申請者論文計畫的學術價值與創新性，以及其執行研究之可行性。

三、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可採書審或面試。

第八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二)需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撰寫畢業論文一篇，並接受論文口試及格(70分以上)，方得畢業。

三、辦理學位論文考試，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辦理。

四、未通過畢業論文口試之研究生，必須重新申請口試，口試費用由該生自行負擔。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須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並於口試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一本論文至系辦存檔。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論文口試前，需使用學校圖資處提供之比對軟體，且於考前七日依規定格式繳交「學術學位論文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至系辦公室。其比對相似度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學位論文考試手續。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二、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評分表、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門檻

畢業前需取得至少 2 點，成果類型及點數分配如下：

一、學術研討會

- (一) 國內研討會口頭與海報發表：2 點與 1 點。
- (二) 國際研討會口頭與海報發表：3 點與 2 點。
- (三) 以上點數計算僅限於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餘作者不計點。

二、學術期刊論文

- (一) SCI/SSCI 期刊 5 點
- (二) EI/TSSCI 期刊與中山醫學雜誌期刊為 4 點
- (三) 其它國內外非 SCI/SSCI/EI 之學術性雜誌 3 點。
- (四) 以上點數計算僅限於發表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僅採計 1/2，第三作者僅採計 1/3，第四作者之後不計點。

三、專利與競賽

- (一) 與研究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專利：5 點。
- (二) 與研究論文主題相符之國際性競賽獲獎金牌 5 點、銀牌 4 點與銅牌 3 點。
- (三) 與研究論文主題相符之全國性競賽獲獎金牌 4 點、銀牌 3 點與銅牌 2 點。
- (四) 以上專利與競賽點數計算僅限於第一作者或主要貢獻者，第二作者或貢獻者點數僅採計 1/2，第三作者或貢獻者僅採計 1/3，第四作者或貢獻者之後不計點。

四、研討會、期刊、專利與競賽之層級是否符合要求須經指導教授核可，若有爭議或未包含於上述成果類型，可經系務會議審查後給予相應點數。

第十一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休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應符合系專業領域，若系主管或指導教授對學生學位論文所屬領域有疑義時，應提送「學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委員會」審議。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04
主管單位	醫學科技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相關附件：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碩士畢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則

附件二 碩士畢業論文寫作格式與規則

※修正記錄： 101 年 08 月 23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 年 08 月 30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30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19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8 月 26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02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11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9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09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05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0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8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